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薛朝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朝仁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再者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未記載被告全部年籍資料；又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應將補正書狀繕本連同證據一併提供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